

依法办案讲正义，温情执法暖人心

威海：人性化关怀帮助在押人员“浪子回头”

法律是威严的，但执法可以是温情的，尤其是对于身陷囹圄的年轻人而言，让他们内心充满对生活的希望、对亲情的期盼，有利于其更好地改过自新。

在威海，检察官们将刚性法律和柔性执法结合，在维护法律公正的同时，也在体现人性的关怀，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官循循善诱巧引导，原审被告鞠躬致谢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20岁的小阳起初有些抵制，不大愿意交流。但两个小时后，他却眼含热泪，久久不愿离开，并向检察官深深鞠了三个躬，直言“这次谈话令我终身难忘”。

这是11月15日上午发生在威海市看守所提讯室内的一幕。驻所检察室主任刘坤坤感慨：“我派驻检察和办案这么多年，第一次看到被告人这么真诚地给检察官鞠躬。”

小阳犯有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为同案件的当事人提起上诉，案件需要全案审查，小阳被再度提审，负责讯问的是威海市检察院刑事执行局负责人王衡和员额检察官徐义茜。

再平常不过的提审，为何会让小阳深受

触动呢？

“我看到公安局的笔录里，传唤通知家人写的是‘通知继母’，意识到他是单亲家庭的孩子。”徐义茜回忆，“所以第一次提审时，我们不仅了解了案情，也专门了解了他的成长经历。”

原来，小阳5岁时父母就离婚了，原本跟着父亲生活，但亲生父母双方后来都各自组建家庭，对小阳的关心少了许多。那时继母刚20岁出头，还会照顾孩子，也总是找茬与小阳争宠关爱，父亲又总是站在继母一边，对小阳拳脚教育。于是小阳经常不回家，为了寻找精神安慰，长期进网吧或与社会上的“哥们儿”在一起，不仅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还逐渐沾染上了一些不好的习气。“提审时，他说了一句‘两个家庭都不要我，学校也不看好我，我只能出去找不受气的地方。’”徐义茜对这句话印象深刻。

在了解了小阳的成长经历后，检察官们立即向领导汇报，分管副检察长姜勇了解情况后指示：“不能就案办案，更要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并要求：“再去提审一次，尽量化解小阳对家庭的怨尤，并告知他国家和社会对他不会放弃不管，以后服刑出来，遇到

什么困难，可以找我们帮助。”

于是，在11月15日的第二次提审中，检察官便与小阳进行了一场深刻的入心交流。

“我也是母亲，我深知每个父母都是爱自己孩子的，只是表达爱的方式方法不同。”“你的继母与你父亲结婚时，年龄就跟你现在差不多大，不会照顾人太正常了，你想想，难道她现在对你的态度就没有改善吗？”……检察官们循循善诱巧妙引导。

“嗯，自从她生了妹妹当了妈妈之后，确实对我有改善。”听到这些，小阳的态度缓和了许多。

就这样，原本计划一个小时的提审，最终持续了接近两个小时。在与检察官交流的过程中，小阳逐渐敞开了心扉，几度被检察官们关怀的话语感动到落泪，当提到自己在看守所中的某些不适情形，检察官立刻帮忙联系协调解决，更是让小阳感到贴心备至。

“你将来刑满走向社会，如果生活上或者心理上需要帮助，都可以直接找我们，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帮助你，目的是希望你珍惜这个机会，好好改过自新，好好做人，永不再触法律。”临近结束，检察官说道。

小阳则当场表示，自己会在看守所和监

狱内好好磨练心性，改改脾气秉性，刑满释放后也会好好工作，与社会上的“哥们儿”该断则断，将来建立个好家庭，为自己的孩子创造幸福美满的成长环境。

最后，小阳饱含热泪向检察官一边深深鞠了三个躬，一边说：“今天的谈话终身难忘，谢谢！”

检察官说：

检察官徐义茜认为，检察官是一个神圣的称呼，办案时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国家。走上犯罪道路的人大多数是因为生长环境缺少爱，才导致人格的缺失。承办检察官应设法走进犯罪分子的心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给予人文关爱，补全他缺失的人格，把他们从犯罪的深渊带回正常的社会生活中，这才是真正体现法律惩罚与教育挽救相结合的价值，这才算完整地办了一个案子，真正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也是新时代检察官必须的责任和担当。

(本案除办案检察官外均为化名)

于娅菲 樊苗

济南：今年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76件

本报讯 12月7日，济南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济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衣光军介绍，今年以来，济南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76件，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3家，清理违法堆放建筑垃圾430余万方，补种树木12000余棵。

目前，济南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从社会反映强烈、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入手，2018年1月至11月，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76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170件。其中，环境资源领域70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4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56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0件。其中90%以上的行政诉前案件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履行法定职责。全市共提起公益诉讼案件17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当前，法院已判决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有3件诉讼案件因行政机关在诉讼期间全部履职，经省检察院批准已撤回起诉。其余诉讼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

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在整治破坏生态环境、损毁资源等违法行为方面形成合力，共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3家，复耕土地300余亩，治理污染土壤1500余亩，清理违法堆放建筑垃圾430余万方，补种树木12000余棵。国有财产领域保护方面，坚持把国有财产保护领域作为办案重点，通过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4100余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5800余万元、税款200余万元、被套取补贴资金300余万元。

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上，督促整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为。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个别商户依托美团等第三方外卖平台，违规进行网络餐饮经营，给食品安全带来重大隐患。检察机关深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针对外卖商户法律意识淡薄、服务平台审核不严、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整治网上违法食品经营户200余家。

据悉，济南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在全省率先下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近期，市委政法委专门召开了由监委、公安局、司法局、法院、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食药局、审计局、安监局、国资委、法制办、人防办、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乡水务局等30余个部门参加的“全市检察公益诉讼推进会”，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努力把践行公益诉讼制度融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赵正杰

淄博：党建活动基地受追捧

“太受教育了，太震撼了！党性教育基地把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得淋漓尽致、入脑入心。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用实际行动传承和践行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优秀品质。”11月18日，参观完淄博市检察院党性教育基地后，在单位从事党建工作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处同志刘志刚在留言簿上写下了这样一句感慨。这是今年6月以来，该基地接待的第14批前来参观的单位。

据了解，淄博市检察院党性教育基地于6月18日全面建设完工，由原案件管理服务大厅改造而成，建筑面积约500平米，可容纳100余人同时参观，现被列为淄博市检察机关和市直机关工委党建基地。基地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设计主题，以红、黄为主色调，分别象征着革命的热情与情怀，与党旗主色调相符。功能区分为使命点亮灯塔、使命呼唤担当、使命激励初心、使命引领未来、使命指引方向五部分，承担着党建工作宣传、教育、培训平台，党员体检自检和支部组织生活活动中心的职能作用。

该基地作为全市检察机关的首个党员党性教育基层基地，备受地方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关注。今年“七一”前后，很多单位党组织将党员党性教育基层基地作为庆祝建党97周年系列活动场地，组织党员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党史知识教育等活动。

在11月27日至30日，市检察院机关组织的对全体党员“党性体检”活动中，各支部党员通过入党宣誓、观看“党性体检”教育片、党员自检、党员互检形式，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履行义务和个性指标等8个方面对标检查。活动结束后，淄博市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宋呈远深有感触地说：“与以往不同，在党建基地开展组织活动，让活动现场更有‘仪式感’，也让每名党员切身感受到了压力和动力，真正强健了党员的‘政治体质’。”

王文斌

山东省实验小学2018年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



近日，全省多个检察院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其中，昌邑市检察院、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分别开展了集体宣誓活动，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派员到镇、圣井、埠村、普集检察室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图为：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干警走进山东省实验小学，向五六年级部的小学生进行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在新世纪广场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鲁剑轩 摄



感谢检察官

给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

11月19日，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王某的家属将一面写着“关爱见真情，未检显情怀”的锦旗送到夏津县检察院未检科干警手中，感谢该院检察官给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兄弟，哥哥我在龙湖广场跟人打架呢，来帮哥哥一块收拾他。”7月22日，王某接到好朋友任某的电话后，拿着棒球棍就去给“好哥们儿”助威去了。王某的故事就起于这件帮好朋友打架出气的寻衅滋事案件。

任某因琐事与被害人张某发生了口角，为发泄愤恨，逞强耍横，叫来王某等人将张某打成了轻微伤。“我没有动手，就在旁边站着看，任哥拿过我手里的棒球棍就往张某头上打去，他被打得躺在地上还吐了，我特后悔参与到打架中。如果再给我一次选择的机会，我绝不会这样做。希望检察官给我一次改过的机会。”王某真诚地说。

“案发后，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积极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王某是未成年人、初犯、偶犯、无前科，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有监管帮教条件的。我院通过对王某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到，王某平时有礼貌、很勤快、经常帮家里邻居干活，没有与他人打架斗殴或小偷小摸等恶习。这次犯罪主要是法律意识淡薄，为哥们儿义气不计后果，遇事冲动所致。综合以上，根据法律规定我院决定对王某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该院检察官张红说。11月12日，该院未检科依法对王某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当事人家属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时，表示一定要让孩子接受教训，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于是有了文章开始的那一幕。

“对未成年人犯罪，我们要坚持‘教育挽救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此案的办理既是对该原则的践行，也彰显了我们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更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检察官张红说。据了解，今年该院共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2件2人，均获得良好效果。

别翠清

济阳：组织党员干部走访贫困户

为深入贯彻全区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确保全面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近日，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第四季度党员干部走访贫困户活动。

活动中，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扶贫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上级扶贫工作会议要求、文件精神，并对党员干部帮扶贫困户入户走访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本次活动共走访帮包村曲堤镇谭家村、沙陈村14户贫困户，为每户送去500斤煤炭表示慰问，保障他们温暖过冬。走访过程中，党员干部一对一走进贫困户家中，对他们的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住房情况、生产生活、收入情况、享受的医疗补助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同时，党员干部通过与贫困户面对面的沟通，对贫困户当前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解答，鼓励他们战胜困难，早日脱贫致富，彰显了检察关怀，推动下一步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济检宣

寿光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授牌表彰大会召开

12月4日，寿光市委召开寿光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授牌表彰大会。潍坊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寿光市委书记林红玉，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桂春，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常青及寿光市各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政法部门中层干警、寿光市检察院离退休干部代表及全体干警参会。

会上，举行了“全国模范检察院”授牌仪式，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桂春为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授牌。

寿光市委副书记孙修伟宣读《中共寿光市委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向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学习的决定》。

潍坊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寿光市委书记林红玉指出，“全国模范检察院”是全国检察机关的最高荣誉，这不仅是全市政法系统的大事喜事，更是百万寿光人民的共同荣耀。近年来，市检察院在创先争优中为全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全市上下要以市检察院为榜样，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争当“排头兵”；要以检察干警为榜样，在全市上下形成敢于超越、敢于担责、敢于领先的浓厚氛围，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林红玉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新作为。要把讲政治体现在为基层工作服务好上，切实增强基层战斗力；要把讲政治体现在为项目建设服务好上，从政法角度支持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

设；要把讲政治体现在为企业发展服务好上，为企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要坚持执法为民，彰显法治力量，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担当新使命。要提高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把政法工作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让工作更接地气；要提高社会治理服务能力，真正从源头上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提高新时期拒腐防变能力，要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让政法干部始终保持清廉本色。要学习先进典型，争创一流业绩，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中打造新亮点，实现工作的全新飞跃；要进一步强化创先争优意识，各项工作都要在全省争第一，努力以一批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的亮点工作，推动寿光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拿出“敢于争第一、勇于创唯一”的干劲，不断开创全市工作新局面。

寿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伟作表态发言，首先对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多年来对寿光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在今后工作中，寿光市检察院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和潍坊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表率、做全力以赴大局的表率、做聚焦主业谋发展的表率、做矢志不渝重自强的表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交上一份党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优秀检察答卷。

刘珊

青春在奋斗中闪光

——滕州市检察院刘玲同志的先进事迹

刘玲，女，39岁，2002参加工作，现任滕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

从检十六年来，刘玲同志先后在反贪污贿赂、公诉、未检、民事行政检察等多岗位历练，她以追求公平和正义为天职，严格执法、客观公正，被授予山东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公诉人、“感动枣庄”十佳政法干警、枣庄市三八红旗手、枣庄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滕州市十佳政法干警、滕州市争先创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荣获枣庄市、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多次被省委政法委、省、市、滕州市委市政府记功嘉奖。

在担任公诉人期间，该同志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无一错案。充分保护弱

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在她的办案实践中得到了切实的体现。

2008年，刘玲同志作为基层公诉人代表参加全省优秀公诉人评比选拔活动，以优异的成绩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公诉人。在她的感染下，干警们纷纷争先创优、提高业务能力，该院公诉部门又陆续产生了1名省级优秀公诉人，6名枣庄市十佳公诉人，公诉业务水平大大提高。

2017年6月，因工作调整刘玲到民行科担任科长，此时正值检察机关全面推开公益诉讼工作之际，面对陌生的民行工作，崭新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她没有畏难发愁，积极投身调查研究，寻找工作突破口。功夫不费有心人，从本院公诉科办理的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她发现了案件线索。

牢记从检初心 铁肩担当正义

——烟台市开发区检察院俞立夫同志先进事迹

俞立夫，现任烟台开发区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官，主持民行处工作。多年来，该同志始终勤勉工作，严格执法，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从检32年来，俞立夫曾先后在公诉处、侦查监督处、民行处工作。无论身处任何岗位，他都始终坚持立检为公，严格文明执法，先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67件212人，办案准确率100%。在公诉处工作期间，他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作用，承办了57起复杂疑难案件和重大要案，成为公诉处的中坚力量。在公诉一起车某等17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件中，他加班加点，审查卷宗，提审被告人，写出了16万余字的审查报告，连续开庭5天，面

对22名辩护律师，他在法庭上沉着应对，最终将被告绳之以法。该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俞立夫始终以大局为重，他总是把工作放在第一位，舍小家顾大家，默默无私奉献。2017年12月13日，俞立夫突然接到家中传来母亲去世的噩耗。当时他正在莱州开庭，开庭前，他就收到家人发来的短信，考虑到莱州不便协调，他强忍悲痛坚持到开庭结束才返回，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检察官的职业操守。

“齐鲁最美检察官”
提名奖先进事迹